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1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2. 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2)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蔬果。 <u>(3)食材胡蘿蔔及玉米粒(生鮮、冷凍、罐頭)使用驗證農產品(CAS、有機或產銷履歷)如遇天災、缺貨、非產季或品質不佳退換貨等因素，出示源頭廠商相關佐證文件，改供應一般蔬菜。</u> (4)肉類與蛋類應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及蛋類加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2. 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2)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蔬果。 (3)肉類與蛋類應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及蛋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及蛋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4)水產品應採用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臺灣水產品生	1. 為維護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增訂食材胡蘿蔔及玉米使用驗證農產品等相關說明；配合增列第8條第34項第2款第3目，現行第34項第2款第3目至第8目，配合遞移至第4目至第9目。 2. 因應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1日FDA食字第1141302298A號函，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將現行第8條第34項第2款第8目予以刪除。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及蛋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5)水產品應採用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之水產品。 (6)應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7)每日大宗蔬菜類及水果類若非提供「三章」等級，需提供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生化檢驗站當日或當批檢驗合格證明及質譜儀檢驗合格項目每日 2 件。 (8)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9)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產追溯標示、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之水產品。 (5)應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6)每日大宗蔬菜類及水果類若非提供「三章」等級，需提供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生化檢驗站當日或當批檢驗合格證明及質譜儀檢驗合格項目每日 2 件。 (7)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8)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2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5. 廠商每月應自主將食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豬肉需<u>加</u>驗乙型<u>瘦受</u>體素)、蔬果農藥殘留(非取得「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及「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蔬果)及食品添加物等，並每月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5. 廠商每月應自主將食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豬肉需驗乙型瘦體素)、蔬果農藥殘留(非取得「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及「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蔬果)及食品添加物等，並每月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	為維護學校午餐食材品質，酌修部分文字說明。
3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八)供膳方面： 5. 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u>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u>，確保衛生、安全。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八)供膳方面： 5. 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確保衛生、安全。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因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945 號令修正，食品於危險溫度帶(攝氏五度以上六十度以下之溫度)下，微生物可迅速繁殖，必須控制食品在危險溫度帶曝露的時間，透過溫度與時間之管理，降低微生物生長或毒素生成，避免食品中毒發生，爰第五款增列室溫下不得存放二小時以上及冷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2)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4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度以上。<u>室溫下不得存放2小時以上，熟食及易腐敗菜餚應及時冷藏；熟食之熱藏溫度保持在攝氏60度以上。</u>	(2)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4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度以上。 	藏或熱藏攝氏六十度以上規定。
4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八)供膳方面： 7.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廚餘處理，其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由廠商回收處理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依據環保相關規定帶回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廠商帶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八)供膳方面： 7.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依教育部一百十五年六月一十五日修正之「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P23)第八條第三十五款第八目，修正係採勾選方式，並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以保留彈性，俾學校能因地制宜參考使用。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 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回處理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 ☐ 由機關負責處理契約期間內之用餐廚餘，由機關交由當地清潔隊，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取得許可證之清運業者處理；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協助將廚餘收集、放置於指定位置，並進行瀝乾、搬運及清理等相關事宜。 ☐ 其他（由機關自行決定或依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方式，其仍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環保及其他相關規定）。 		
5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5)<u>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u>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	1. 修正第 16 款第 2 目，依勞動部 114 年 8 月 2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577 號及同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505A 號函，並配合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增訂第 (5)子目，定明派駐勞工於該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仍出勤者，廠商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通勤協助。原第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u>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通勤協助。</u> (6)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8)其他： ……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 ……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5)子目至第(7)子目未修正，配合遞移第(6)子目至第(8)子目。 2. 本款第 5 目第(2)子目所定「第 7 子目」，配合修正為「第 8 子目」。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目至第 <u>8</u>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6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五十)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為檢視其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		依本府秘書處採購科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P17）第九條第二十三款，增加文字說明。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業。 2.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3. 特殊查核原則上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7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十一)履約管理-人員管理及清潔衛生方面： 1. 廠商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須繳驗最近一年內之健保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十一)履約管理-人員管理及清潔衛生方面： 1. 廠商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須繳驗最近一年內之健保醫院健康檢查（包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因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945 號令修正，將結核病予於刪除。
8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因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945 號令修正，為加強持有技術士證廚師之管理，以強化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特立廚師證書自願申請發給規定，爰不予列入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1. 違約記點標準 一、履約管理 <u>備註：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u> (四) 工作人員—烹調從業人員之廚師證書證持證比率未達 75 %，記點 3 點	1. 違約記點標準 一、履約管理 <u>備註：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u> (四) 工作人員—烹調從業人員之廚師證書證持證比率未達 75 %，記點 3 點	罰則規定。
9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約記點標準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五)使用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作為食材供應，記點 15-20 點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約記點標準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五)使用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作為食材供應，記點 15-20 點	因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2298A 號函，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爰不予列入罰則規定。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10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約記點標準 一、履約管理 <u>備註：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u> (五)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未每月辦理食材自主送驗，記點1-5點，備註： 1. 非送食藥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者，記1點。 2. 檢驗項目未含括：動物用藥<u>殘留</u>(<u>豬肉需加驗含乙型受瘦體素</u>)、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等，每1項記1點。 3. 未每月將檢驗報告送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者，記1點。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約記點標準 一、履約管理 <u>備註：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u> (五)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未每月辦理食材自主送驗，記點1-5點，備註： 1. 非送食藥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者，記1點。 2. 檢驗項目未含括：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等，每1項記1點。 3. 未每月將檢驗報告送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者，記1點。	為維護學校午餐食材品質，且與此表序號2之內容對應，酌修部分文字說明。
11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u>名稱</u>：_____； <u>地址</u>：_____；<u>電</u>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9條第(四)款。修正第(四)款。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 號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以紅字和底線標示)	原契約文字	說明
	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 ☐ 其他：	話：_____。	